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

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據此，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就實施重組建議而達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該項獨家期限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豁免銷售貸款，以及買方同意以現金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按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設計、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補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構成復牌建議書一部分之收購事項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宜）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交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並正準備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書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i)本公司目前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i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書之一部分，有關復牌建議書不一定能獲聯交所批准；及(iii)刊發本公佈並不代表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託管代理協議書，有關託管代理協議書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作出補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據此，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就實施重組建議而達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該項獨家期限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豁免銷售貸款，以及買方同意以現金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按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謝浩銘先生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復牌建議書的投資者、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實益擁有人仇百全先生、歐翠儀女士或張林雄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2) 買方
Right Seas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豁免銷售貸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由賣方擁有。賣方將於完成買賣協議時豁免銷售貸款。

代價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40,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釐定及達成有關代價之基準乃在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作出：(i)五倍價格與除稅前盈利（按代價除以擔保金額計算得出）之比率，有關比率在於聯交所從事時裝業務之上市公司的價格與除稅前盈利之比率的範圍內；及(ii)賣方於擔保期提供給目標集團之擔保金額；及(iii)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之前景及規模。

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付予賣方之按金將視作已按等額基準支付之部分代價；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或由持牌銀行開出以賣方或其代理人為抬頭人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支票；及
- (c) 20,000,000港元以買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2) 取得由買方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意見（以買方完全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已從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只要屬必要）；
- (5)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目標集團任何繼續經營業務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地位或存續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6) 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真確。

買方可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形式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5)或(6)項條件。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即時以現金退還按金予買方，並且不得予以抵銷及毋須支付任何利息，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倘有關條件無法獲達成，買方現時無意行使其權利豁免第(1)、(2)、(5)或(6)項條件當中之任何一項。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擔保期內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將不會少於擔保金額8,000,000港元。

倘實際溢利少於擔保金額，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差額。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須遵守已獲豁免之該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承兌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或買方）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利息： 0%

發行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當日

期限： (i)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或(ii)於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後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設計、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補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目標公司收購香港立宜及其附屬公司深圳立宜。香港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深圳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香港立宜及深圳立宜主要從事以「利來」品牌時裝之設計、開發、分銷及銷售。

目標集團注重產品質量和設計，這是「利來」品牌成功之重要因素。目標集團將藉出席更多時裝展、與其他設計師分享經驗，繼續致力於能迎合時尚趨勢之產品設計；以及透過與自營店、專營店及分銷商合作以推出小型廣告宣傳活動及參與在中國舉行之時裝博覽會之方式進一步營銷「利來」。另外，可通過在時裝雜誌及國際或國內互聯網公司推出之電子購物平台刊登廣告等方式，吸引客戶注意「利來」品牌。

除銷售「利來」時裝外，目標集團已從東莞廠取得獨家權利，以「美爾奴」品牌名稱銷售及分銷女裝，東莞廠已在中國註冊該商標。「美爾奴」及「利來」產品包括外衣、女裝、裙裝、褲子、上衣及羊毛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48間專營店、一間自營店及9個位於百貨公司之自營銷售櫃台，涵蓋主要位於珠江三角洲內之21個城市，包括但不限於廣州、佛山、中山、東莞、深圳、梅州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5,619	39,4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7,107	4,92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5,478	3,713
年末資產淨值	5,507	9,2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構成復牌建議書一部分之收購事項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地區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之批發，以及在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零售男士時裝。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設計、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補充。

考慮到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服裝行業擴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代價、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宜）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交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並正準備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書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i)本公司目前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i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書之一部分，有關復牌建議書不一定能獲聯交所批准；及(iii)刊發本公佈並不代表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豁免銷售貸款

「實際溢利」	目標公司於擔保期內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綜合純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4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按金」	10,000,000港元，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結付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廠」	東莞市虎門利來時裝廠，為獨立第三方
「經擴大集團」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擔保金額」	誠如賣方向買方保證，不少於目標公司於擔保期內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8,000,000港元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立宜」	立宜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為地域參考，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另有指明外）
「承兌票據」	就結付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言，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臨時清盤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共同及各別地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買方」或「威獅」	威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
「銷售股份」	一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倘適宜）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立宜」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香港立宜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差額」	實際溢利與擔保金額之差額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立宜及深圳立宜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謝浩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份之唯一擁有人
「%」	百分比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發布在本公司網站之本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